

115 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專題研究合作計畫申請與審核作業公告

● 依據

本公告內容依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農業部畜產試驗所(以下簡稱乙方)專題研究合作計畫作業規範辦理。

● 計畫申請作業

一、合作重點：

(一) 畜產生物技術之研發與應用。

(二)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合作項目。

二、計畫須由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，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。

三、計畫主持人(共同主持人)資格：

(一) 每人以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個計畫為原則，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。

(二) 計畫主持人(共同主持人)於計畫執行年度內，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，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
四、已獲其他機構補助之計畫，不得提出本項申請，若經查獲屬實者，計畫撤銷，且計畫主持人於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。

五、計畫型態：個別型計畫，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

(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六、計畫申請經費：

(一) 個別型計畫申請之總經費以 40 萬且對等經費為原則。

(二) 雙方經費所屬年度均為 115 年度，必須於 115 年 12 月前使用完畢。

1. 畜試所之經費：以「經常門經費」為主。

2. 中興大學之經費：經費可能核撥配有約 20% 之「設備費」，請中興大學部分儘量編列設備費，承辦單位將儘量分配設備費給有需要之計畫。惟當所有申請計畫需要之設備費太少，致設備費剩餘而經常門經費不足時，則由承辦單位依比例調整酌減經常門經費，強制改分配設備費給每一件通過之計畫。

(三) 經常門經費可包含藥品、耗材等與計畫研究有關費用，不得編列研究津貼與管理費。

其他詳細規定及經費使用方式或限制，請詢問各自單位內部經費使用規範。

(四) 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，各項研究經費請分列執行機構(中興大學、畜試所)。

七、計畫申請流程：

(一)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請寄承辦單位(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技術服務組)進行後續審查。

「計畫申請書」空白格式可至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網站下載(網址：

<http://btc.nchu.edu.tw>)或畜產試驗所官網-「政府資訊公開」項下-「大專院校專題研究合作計畫」下載。

- (二) 計畫書如有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，一經查獲，除予以公告外，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。

八、計畫書收件：

- (一) 計畫書依附件一格式撰寫，以電腦繕打轉成 PDF 檔（不收紙本，惟首末 2 頁需有簽名或蓋章之掃描頁）。

電子檔命名格式：[115 興畜計畫（主持人名+共同主持人名）計畫書](#)

- (二) 如先前執行之計畫已有發表論文，請加填學術研究績效表(附件二)，並附該論文 PDF 檔。

電子檔命名格式：[115 興畜計畫（主持人名+共同主持人名）學術研究績效表](#)

- (三)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，請檢附「人體試驗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涉及動物試驗者，請檢附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（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）。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，請檢附「生物安全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以上影本請轉成 PDF 檔合併在計畫申請書後面，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，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，未於計畫執行前補齊者撤銷該計畫。

九、計畫申請書繳交截止日期為 [114 年 12 月 19 日](#)

電子檔須分別由雙方代表寄送所屬機構

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：電子信箱：south@dragon.nchu.edu.tw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：電子信箱：emshy@mail.tlri.gov.tw

- 十、計畫結束後 **3 個月** 內，請雙方主持人自行協議，由一人負責繳交結案報告(格式另通知)，並視執行情況舉辦成果發表會(日期另定)。無故未按時繳交結案報告、或未參加成果發表會者，承辦單位得不再受理其申請本計畫。

- 十一、合作研究計畫發表成果及論文時，應引用計畫編號，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，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。

十二、附註事項：

- (一) 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，將視個案另行召開會議討論，並由雙方另以契約訂定之，俾利確定權利歸屬。
- (二) 申請者先前執行過之「興畜專題研究合作計畫」若已有(或將有)成果發表在論文或刊物上時，煩請投稿時註明約如下框內文字，連同本年度計畫申請書合併傳送。(★附註：成果論文內需有註明興畜計畫編號或下框中相關文字，並於繳交本年度計畫申請書時，加填成果調查表 Word 檔，連同該論文 PDF 檔一併傳回。)

This work was (partial) supported by grants from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aiwan Livestock Research Institute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(NCHU-TLRI XXXX 計畫編號) Taichung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. (如是中文刊物，請依英文字義翻譯為中文)

- 計畫審查作業

- 一、初審：合作研究計畫初審，原則上由甲乙雙方各聘 1 位審查委員進行書審，惟 2 位委員初審分數相差 10 分以上者，則邀請第 3 位委員進行審查，分數則以 3 位委員之平均分數採計。
- 二、複審：由雙方各指派 1~2 名工作小組成員為代表，依計畫積分排序及合作重點項目進行審核與協調，並簽報計畫經費。
- 三、計畫複審通過後，由甲乙雙方各依其行政程序簽核後據以執行之。

- 聯絡事項

有關本申請作業規範之疑義、送件地點及計畫相關業務，請洽

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

聯絡人：陳淑娟小姐

電話：04-22840450 轉 6012

電子信箱：btc@nchu.edu.tw

聯絡地址：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(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6 樓 601 室)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技術服務組

聯絡人：施意敏 研究員

電話：06-5911211 分機 2168

電子信箱：emshy@mail.tlri.gov.tw

聯絡地址：71246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中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於「計畫申請書簽名時」，或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20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可能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個人金融帳號、個人學經歷、生日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 (2)製給複製本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執行您所申請的計畫補助案件「**計畫審查**」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計畫結束後之兩年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請閱讀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以查閱本校完整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於「計畫申請書簽名時」，或勾選下方「☐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

年 月 日

或當您於「計畫申請書簽名時」，亦同表示接受本同意書內容